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81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珮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1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珮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利達廠牌白色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王珮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且迄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損失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年齡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美利達廠牌白色腳踏車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1184號

被 告 王珮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珮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年3月26日13時27分許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單獨徒手竊取埃
德瑪停放在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之「佳冬火
車站」前之美利達廠牌鐵白色腳踏車1台（約值新臺幣9000
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腳踏車離去。嗣經警接獲報案後
調閱案發地點周遭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埃德瑪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珮忠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埃德
02 瑪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偵查報告1份、蒐證照片4張、監視
03 器影像擷取畫面16張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犯罪所
05 得，併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
06 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11 檢 察 官 吳文書